##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Cisco Webex Meetings)

主席:彭振聲兼主任委員 彙整:蔡立睿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 審議事項

- 一、訂定臺北市士林區-2-捷運 Y26 站北側暨華榮市場周邊 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二、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 地號等土地地區商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地區商業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配合陽明教養院改建) 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 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 154 地號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 畫案」
- 四、「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配合光華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95-2 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 壹、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一

案名:訂定臺北市士林區-2-捷運 Y26 站北側暨華榮市場周邊 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辨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

三、計畫緣起

配合本市長期發展願景,市府針對全市更新地區進行全面檢討,並於107年12月10日發布實施「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本案即以該計畫案所劃定之「士林-2捷運 Y26站北側暨華榮市場問邊更新地區」為基礎,就公辦都更、水圳紋理保留、街區再生願景等地方再生議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規定擬訂都市更新計畫,以引導地區都市更新再開發。

四、更新地區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本更新地區北起文林路 594 巷,西臨文昌路,南臨中 正路,東界中山北路五段。
- (二)面積12.58公頃。

## (三)使用分區:

空間區分	使用分區
淡水捷運線西側至	第一種商業區
文林路之間	停車場用地
淡水捷運線東側、前街、中山北路五段所圍	第一種商業區
地區	第一種商業區(特)(原
	屬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第一種商業區(特)(原
	屬第三種住宅區)
前街以北至河堤	第三種住宅區
中正路以北沿線(文昌路至文林路	第三種商業區(特)(原
之間)	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文林路、美崙街、文昌路所圍地區	第三種住宅區
士林稅捐稽徵處	機關用地
華榮市場	市場用地
華聲公園	公園用地

## (四)土地權屬及建物權屬

- 1. 土地權屬:本更新地區以私有地為主,面積約11.91公頃,佔94.67%;公有地面積約0.67公頃,佔5.33%。
- 建物權屬:建物以私有為主,區內共有2處公有建物, 為榮華市場及臺北市稅捐處士林分處與國稅局士林稽 徵所。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5月5日公開展覽 30天,並以111年3月29日府都新字第11160042274 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1年4月25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5件。

## 決議:

- 一、本案有關建議配合歷史紋理開闢之計畫道路,圖示方式 請再作修正,以保留未來路型調整之彈性,其餘依公展 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 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會議當日簡報之回應說明辦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元市士林區-2- 上新計畫案	·捷運 Y26 站暨華榮市場周邊更新地
編號	1	陳情人	李○琬
位置		12 巷與(Y26	北側出口)之關係    1212世7年   中山北路   1212世3年   122世3年   122年   122
訴求意見與建議	五無本業能土不是住區看地知南品及	各212 年 是212 带 Y26 之下 是212 带 Y26 之出用劃向是宅容 巷空 6 上明有分小配很區緩 三間之此其何 是(良土 其無捷路他不 否 6 的地	放空間(綠地)/土地利用 /七弄通往Y26之動線根本無法通行, 論往東無法穿越到中山北路,往西更 運出口。 /中正路/文林路/美崙街/前街)之商 /。區塊之住宅區之建物及土地使用功 同(除了容積不同外)。 注意到此區塊之建築物僅有不到10% 常中正路及212巷內之住宅),這對居 ,如何改變這種配置方式及針對商業 使用分區做出更合理可行的準則,實

此區塊最大綠地為美崙公園及總統官邸,如何串聯區塊內之步行動線/綠地空間/公共設施/防災防洪才是真正要實地了解,才能落實規劃需求。不可隨便畫幾條線就可交差之事。

#### 5. 交通動線

本區塊的巷道僅中正路 212 巷是八米的雙車道勉強通 行,其他均六米以下的單行道,要如何解決,影響交通 及人行步道甚鉅,請審慎處理改善,否則全做白工。

6. 我了解各位公務人員的辛勞,但要有成就感,一定要有 挑戰,要克服困難。

\*公告時間太短(根本不是四月初至五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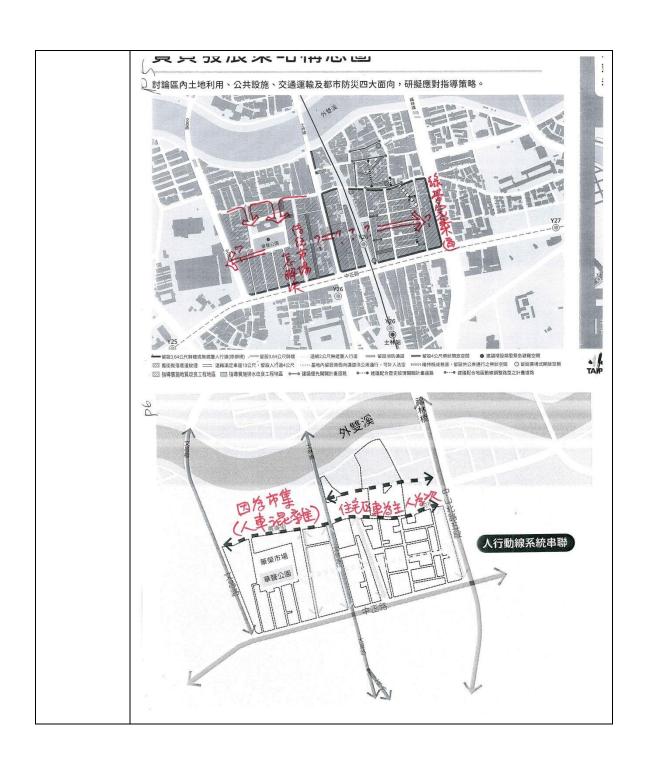
\*未事先透過里長告知規劃內容,無法在現場馬上陳情訴求。

\*規劃不是紙上談兵,隨便畫線標示而已,而是須實地與 居民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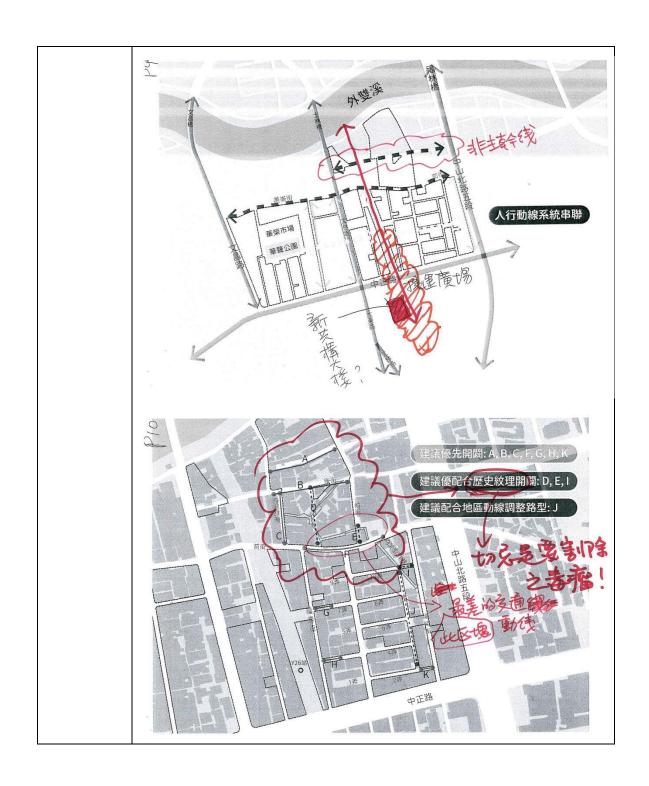
\*規劃者的實務經驗,影響一個區域或城市、鄉里未來的發展影響甚鉅,不得不慎。

\*如果可能可否請給予一些時間讓我親自參與規劃小 組,當面溝通解說,當有助於了解此規劃之問題所 在,否則這種規劃準則實在看不出來有任何正面助 益。











一、有關中正路 212 巷三弄、七弄、五弄之東西向動線無法通行一事,因應本地區既有多條南北向道路,缺乏東西向動線串聯,本計畫指導該範圍內街廓在更新後優先開闢計畫道路、或留設東西向通道供公眾通行,以確保本地區更新後之環境品質,惟實際建築及通道配置仍應以未來事業計畫審議結果為準,相關規劃請詳本案計畫書頁 39、圖 40。

市府 回應說明

- 二、有關「本區塊之商業區之使用與其他區塊之住宅區之建物及土地使用功能看不出有任何不同」一節:經查該地區係士林區早期發展地區,於本府59年7月4日府工二字第29248號公告實施「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乙案」劃設為商業區前,業有房舍興築完成。該等房舍興建時尚無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及管制;惟該地區現已發布都市計畫作為土地使用之指導,其土地使用分區包含「第一種商業區」、「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特)(原屬第三種住宅區)」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使用及建築業有不同之定位及規範。
- 三、有關此地區之建物配置、步行動線及綠地串聯、狹小道

路改善等陳情意見(陳情意見第3~5點),說明如下:

- (一)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業訂有建築物 之寬度及深度、院落退縮及高度比等規定,先予 敘明。
- (二)本案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經綜合考量地區土地 及建物環境狀況、街道歷史紋理、交通及防救災 動線、公共及公益設施等需求,並辦理地方工作 坊蒐集在地居民意見後,就地區應優先開闢計畫 道路、防救災空間及動線、未來都市更新建物退 縮、開放空間留設、優先提供公益設施等面向提 出相關指導建議,引導更新後建築及街道環境適 宜發展;惟實際建築規劃配置仍應以後續事業計 畫審議結果為準。相關規劃請詳本案計畫書頁 39、圖 40。
- 四、有關所陳未實地了解及未實際與地方溝通一節,查本 案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業綜合考量地區交通、人行動 線、公共設施資源等需求,並辦理多場地方工作坊蒐集 在地居民意見後,制定因地制宜之計畫構想。
- 五、有關所陳「公告時間太短及希望當面溝通」等情事,本 市都市更新處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北市都新企字第 1116013394 號函先行回復陳情人,摘要如下:
  - (一)有關公告時間太短一事,查本案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等規定,於111年 4月6日至5月5日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 111年4月25日召開公展說明會供民眾參與討 論。
  - (二)有關當面溝通說明一事,後續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將通知有提出書面意見之陳情人到場旁聽,並得登記進場發言,相關審議會議訊息將另行通知。另已提供本案承辦人聯絡方式供陳情人詢問相關計畫內容。

委員會 決議 一、本案有關建議配合歷史紋理開闢之計畫道路,圖示方 式請再作修正,以保留未來路型調整之彈性,其餘依公

	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 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會議當日簡報之回應說明 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翁○菁
	士林區美德街周邊
位置	文 林 路 (本)
訴求意見與建議	救援道路退縮對原有住戶申請都更影響: 美德街臨捷運 Y26 出口,對一地下化的捷運出口,其申請 改建時地質及樓層高度限制定有影響,政府對原有住戶的 補償為何?
市府回應說明	一、查美德街屬本府消防局列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本計畫經考量防救災需求,建議未來以建築退縮方式補足防救災動線寬度,非擴大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另個案未來實際辦理都市更新時,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容積獎勵等優惠,惟實際建築規劃及容積獎勵內容仍應後續事業計畫審議結果為準。 二、另查美德街位於捷運Y26站出入口A之左側巷內,並無捷運設施穿越上空或地下之情形,故無相關補償之法令可茲適用;對於未來申請改建時則需依「大眾捷

	運系	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3	陳情人	舊佳里里長	
訴求意見 與建議	住宅區提	是高容積率,以	从利都更計畫讓里民意願提高。	
市府回應說明	運過及之另及二、	用,維持地區係 高而性學當地 金度。 金度。 音量容積率係 全市性通案原見	情率一節,本府為促進土地資源合理 憂良生活環境,並避免地區使用強度 居住環境品質,基於地區環境容受力 之標準,不宜任意提高土地使用分區 屬公共財,涉及社會公平、環境品質 則,建議循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 速重建條例等法令取得容積獎勵。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0		
編號	4	陳情人	邱○明	
訴求意見 與建議	配合都市計畫範圍,提高容積率。			
市府回應說明	同編號-3 陳情意見市府回應說明。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0		

編號	5	陳情人	許○吉
位置	士林區	德街周邊	Y26 x5
訴求意見 與建議			要道擴大道路寬度,考量未來都更住 率或有優惠專案。
市府回應說明	計足案相積 另	這經考量防救? 方救災動線寬於 來實際辦理者 引規定申請容利 養勵內容仍應行	消防局列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本 災需求,建議未來以建築退縮方式補 度,非擴大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另個 都市更新時,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等 責獎勵等優惠,惟實際建築規劃及容 養續事業計畫審議結果為準。 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 定辦理。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0	

# 審議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 地號等土地地區 商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地區商業用地、 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後為第35條)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都市更新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101年6月14日報核,為利更新整體規劃,實施者擬廢除更新單元內未徵收開闢之4公尺寬計畫道路(中山北路一段26巷),市府(更新處)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協助提出細部計畫變更案,前經提104年12月28日本會第680次會議審議決議退回市府進行相關檢討後,再另依程序辦理。

案經市府與更新實施者再作檢討後,調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並依據本市配合都市更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於變更前後一致之通案處理原則,規劃將中山北路一段 26 巷道路用地變更為地區商業用地,西側 4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拓寬 2 公尺為 6 公尺寬後,另於南側留設等面積之綠地用地。本案屬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規定配合更新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市府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 四、計畫範圍與權屬:

(一) 本計畫區位於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以西、中山北路一

段34 巷以南、中山北路一段8 巷以北及以東所圍街廓之部分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部分地區商業用地。

- (二) 面積約2,927平方公尺。
- (三) 土地權屬:全為私有土地。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8年1月25日起至108年3月5日公開展覽40天,並以108年1月24日府都規字第1076037003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8年2月20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 七、本案審議歷程:

(一)本計畫區前經市府配合實施者更新事業計畫需要,依當時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規定申請個案變更,經提 104年12月28日本會第680次委員會議:

## 1. 決議:

(1)案經綜整各位委員及周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均非 反對都市更新,而是依實施者所提擬變更整併計畫 範圍內中山北路一段 26 巷道路用地及廢止 34 巷既 成巷道後,經交通局、消防局及工務局等權管單位 表示,其對車站地區整體交通系統和地區消防救災 等具相當之影響,認為該區道路不宜逕為廢巷但道 路係有調整空間,另該區都市更新涉及區內外民眾 之權益,亦有整合之困難性。本案僅進行計畫範圍 內 26 巷、34 巷的道路用地變更和整併仍有所不妥, 故全案退回市府進行相關檢討後,再另依程序辦理。

- (2)本案究其原因在於缺乏都市更新計畫地區的計畫 指導綱領,請市府行政部門主動就北平西路、中山 北路一段、中山北路一段 8 巷所圍街廓優先提出地 區行政指導:
  - i. 明確表明都市更新地區的行政指導,包括交通、 消防及上下水道管線的興闢等,如目前實施者 所提更新計畫範圍如需先行實施,其有關附帶 條件為何,應先行提列。
  - ii. 原則同意行政機關進行都市更新的分期、分單 元執行計畫,並請詳列與環境相對應之準則和 條件。
  - iii. 針對都更的環境設計準則及計畫條件,建議市 府可考慮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進行容積之調 整及沿街騎樓設置之條件放寬或型式之變動。
- (3)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 2. 附帶決議:前項依都市更新計畫所授權之行政指導計畫,請市府發展局於6個月內續提本會報告相關進度。
- (二)市府依前開會議決議,擬具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A10 及 A11 街廓都市更新地區行政指導計畫,並提 105 年 9 月 8 日本會第 696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三)惟更新案實施者針對前開行政指導計畫有關計畫道 路留設、人行空間留設等規定,認有窒礙難行之處, 經再提 106 年 11 月 23 日本會第 719 次委員會議研 議,意見如下:
  - 1. 本案前經提本會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680 次委員會 議審議決議退回市府再進行相關檢討(包括全區交通

系統、消防救災動線等),並於105年9月8日第696 次會議提會報告行政指導計畫,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及 府內單位討論共識,本次會議委員所提建議,提供市 府及更新案實施者納入計畫參考。另本案如後續開發 並須符合以下幾點原則:

- (1)本計畫區東西向通路具有通行迴路功能,有留設之 必要性,故本案原則同意取消 26 巷之道路用地, 另 34 巷得不變更為道路用地,惟建議應留設淨寬 達 4 公尺以上供車行使用之基地內通路,且應 24 小時開放供通行,不得約定專用,並列入建照載記。
- (2)為維護更新地區及周邊之環境品質,本案仍應依都市更新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及本市配合都市更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通案處理原則,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減損,故案內變更計畫道路用地部分,建議應等面積劃設為本地區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如以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補足),不宜改以代金繳納。
- (3)東側鄰接中山北路一段部分,應自基地線退縮留設 4公尺以上開放空間,並應銜接至基地南側,與市 府既有3公尺人行道系統一併整合規劃設計;至於 退縮留設之形式(騎樓、無遮簷或有遮簷人行道等) 則不予限制,以保留其設計彈性。
- 2. 本案前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提本委員會第 680 次委員會議審議過程, 周邊地區居民對本計畫區開發所造成之交通動線、消防救災、以及希望本案鄰近地區整併開發等議題(包括北側中本大樓現場所提之書面陳

情意見)仍有諸多建議,故本案後續請市府再協助更 新案實施者與計畫區內及周邊地區居民妥善溝通(包 括應詳予說明不影響周邊地區劃設更新單元之權益 等),並評估市民所提建議方案之可行性。

- (四)案經更新案實施者依前開行政指導計畫指導,並配合 道路開闢擴大更新單元範圍,市府都市更新處協助調 整細部計畫後,於108年1月25日辦理公開展覽並 提會審議,經提108年3月21日本會第744次會議 審議決議:請市府協調實施者就人行及車行交通系統、 防救災動線、綠地留設型式與位置之適切性等議題, 連同委員所提意見以及公民團體陳情訴求,再作周全 評估檢討,另有關之前相關協調研商等歷程資料亦請 一併提送到會以續行審議。
- (五)本計畫區西側編號 A12、A14 街廓進行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配合更新辦理細部計畫變更,市府更新處就變更草案(「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22地號等土地地區商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地區商業用地細部計畫案」)及地區整體交通系統規劃構想先提 111 年 2 月 10 日本會第 788 次會議研議,研議意見:
  - 1. 本案原則同意依市府併提研議內容,後續依法定程序辦理。
  - 2. 本計畫區位處西區門戶計畫內,有關委員所提地區 車行、人行動線系統規劃、北向與捷運線形公園、 東向與華山地區之人行空間串聯、門戶意象景觀塑 造,以及大眾運輸導向(TOD2.0)的落實等,請市府

整體考量後於後續相關都市計畫案件法定程序,以 及都市更新審議過程妥予處理。

(六)本案市府依本會第744次會議決議,並配合西側鄰地 都市更新規劃,以111年4月27日府授都規字第 1113030972號函送修正資料到會提請續審。

八、公民或團體意見:共12件。

##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有關本案周邊整體交通動線,市府已透過行政指導計畫及中正區通盤檢討,並協調西側鄰地都更案未來併同辦理細部計畫變更,將南北向中山北路一段 8 巷拓寬為 8 公尺並銜接至北平西路,有關西側鄰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請市府加速辦理,以改善地區道路系統。另為維護公共利益,本案應依本市配合都市更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通案處理原則,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減少,故綠地仍應保留,不得以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 三、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涉及 分區及用地調整,後續如採權利變換方式,應俟都市更 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再行公告實施。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至70个	, <u>, , , , , , , , , , , , , , , , , , </u>	11 鱼 又 穴 目 4	4 八以団
	變更臺	北市中正區公	園段一小段 19 地號等土地地區商業用
案名	地、人行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地區商業用地、綠地用地及道		
	路用地	2細部計畫案	T
			張○淦、呂○珠、徐邱○燕、游○
			盈、曾○、吳○明、鄭○雄、劉○
			豐、鍾○光、楊○杰、武○林、張
			○佑、張○宏、柯○庸、張○敏、
			鍾余○香、鍾○華、建○印書股份
編號	1	陳情人	有限公司、張○克、李○婕、林○
SAH JUL	1	不用人	秀、朱○蘭、林○玲、林○流、范
			○姿、范○玉、范○燦、范○智、
			范○堯、范○舜、范○齡、范○鍊、
			張○旭、張○雯、蘇○英、姜○森、
			張○紫(不同意廢巷)、張○傳(不
			同意廢巷)、劉○祥、戴○生
	我們是一群住在中山北路一段8巷、26巷、34巷		
	的居民	民,請大有為正	女府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尊重民意勿
	淪為圖利他人的幫兇。		
訴求意見與	中山北路一段 26 巷係一條已通行數十年是居		26 巷係一條已通行數十年是居民賴
建議	以逃生之主要計畫道路,中山北路一段8巷為死巷,一		
<b>光</b> 时以	段 34	巷為狹小之即	死成道路,全部居民均以 26 巷都市
	計畫道	道路為唯一主	要出入動線,如果同意廢除計畫道路
	或改道	道,那將來居民	的公共安全誰來負責?是以堅決反
	對變更	更都市計畫廢 [	<b>余都市計畫道路或改道。</b>
	本案終	巠提 106 年 11	月23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9
	次會請	養研議本計畫[	區東西向通路具有通行迴路功能,有
	留設之	之必要性,故本	案原則同意取消26巷之道路用地,
108年3月	另 34 巷得不變更為道路用地,惟應留設淨寬達 4 公尺		
第1次市府	以上供	共車行使用之	基地內通路,且應24小時開放供通
回應說明	行,不	K 得約定專用	,並列入建照載記。為使34巷之車
	行動絲	象能順接 8 巷.	之計畫道路,34巷及8巷交界,更
	新單元	[內之人行步]	道用地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將可使
	本計畫	畫區及周邊居)	民以 8 巷及 34 巷作為主要出入動

線。為維持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之一致,本計畫區西側計畫道路寬度 4 公尺之中山北路一段 8 巷(部分)拓寬為 6 公尺寬,以改善區內交通及救災動線。

一、有關本計畫區內交通動線意見(中山北路一段26巷)之回應請詳參編號1市府第1次回應說明。

二、有關本計畫區內交通動線意見,說明如下:
(一)中山北路一段8巷:本案經提108年3月21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4次會議審議後,與鄰地案實施者共同配合拓寬南北向中山北路一段8巷

通行動線需求。

111 年 4 月 第 2 次市府 回應説明 (二)中山北路一段34巷:本案經提106年12月23日第 719次委員會議研議,本計畫區東西向通路具有 通行迴路功能,有留設之必要性,故本案原則同 意取消26巷之道路用地,另34巷得不變更為道 路用地,惟建議應留設淨寬達4公尺以上供車行 使用之基地內通路,且應24小時開放供通行,不 得約定專用,並列入建照載記。惟實施者於本次 提會已併同鄰案(A12、A14街廓)更新事業計畫 之構想,就 A10、A11、A12、A14全街廓之動線 系統進行檢討,後續中山北路一段8巷L型道路, 將往北延伸銜接至北平西路,與中山北路構成 一完整之單向迴路系統,可取代並優化26巷交 通系統功能;另在整體道路寬度部分,中山北路 一段8巷南北向道路寬度配合本案(西側)及鄰 地(東側)各變更2公尺道路用地,可達8公尺計 畫道路寬度,東西向部分,本案計畫範圍南側亦 預留2公尺與道路順平,鄰接寬度可達6公尺。依 實施者於本次所提動線系統方案,考量足以替 代中山北路一段34巷之迴路功能,建請委員會 採納本次提會方案。

為8公尺計畫道路(註:本計畫範圍內,向東側拓 寬2公尺);並與北側東西向北平西路連接,滿足 地區原有道路迴路系統及建築基地北側東西向

委員會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

## 決議 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有關本案周邊整體 交通動線,市府已透過行政指導計畫及中正區通盤 檢討,並協調西側鄰地都更案未來併同辦理細部計 畫變更,將南北向中山北路一段8巷拓寬為8公尺 並銜接至北平西路,有關西側鄰地都市計畫變更作 業,請市府加速辦理,以改善地區道路系統。另為 維護公共利益,本案應依本市配合都市更新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之通案處理原則,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不減少,故綠地仍應保留,不得以繳交代金方 式辦理。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回應說明辦理。 三、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涉及分區及用地調整,後續如採權利變換方式,應 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再行公告實 施。 2 編號 陳情人 許○昌 中山北路一段26巷這條巷道一般情況下除了我們 改建基地內的人,誰會刻意從北邊或是南邊走到我們 這條中間,把 26 巷當作對外進出的主要道路?整天進 進出出這條巷道的也就居住在這條巷道兩旁的居民占 多數,這條 26 巷從頭到尾也不過 120 幾公尺然後跟 8 巷相接變成T字形的巷道。 第一、汽車也根本不可能從這條道路走到北平西路或 忠孝西路去,甚至到北平西路還有高低落差的問題。 訴求意見與 第二、頂多就是我們裡面有做生意的人開車從 26 巷口 建議 進去再倒車出來,連迴轉都不可能。 第三、臺北市的通盤檢討也沒有把我們不合理的道路 廢除。 這條 26 巷原本是我們地主通行的既成巷道,現在 被市政府劃成計畫道路後市政府既沒來徵收、現況也 沒有4公尺來發揮計畫道路應有的功能!如果當初市政

府做的這些規劃都無法達成,是不是應該把我們的計

畫道路變回既成巷道就好了?不然我真的不懂這條道路當初劃設成計畫道路的用意何在?

#### 建議:

- 一、中山北路一段34巷離北平西路過近,留一條私設 車道在34巷出入實在太危險,建議保持人行通行 就好。
- 二、中山北路一段8巷連接中山北路與公園路,是最主要之交通幹道,應優先開闢;天成飯店的停車入口早於都市計畫就存在,8巷應利用北側交通用地未建築的空地,略調整8巷末端位置,使8巷真正能貫通,而非訂一個既成大樓要拆除坡道停車入口,卻不可行的錯誤都市計畫。
- 三、地區交通系統應以東西向之中山北路一段8巷及 南北向之忠孝西路一段29巷構成主要地區道路系 統,避免中山北路產生過多破口。
- 四、區域內現況無實際通行功能(4公尺以下通道、不 必要之囊底路或過度曲折之 Z 字型道路),應檢討 廢除。
- 五、騎樓部分:應該規劃周遭人行步道或開放式的廣場或空間然後種樹、花、草來美化這邊的環境,中山北路本來就蠻寬闊的,基地也在行政院的對面,規劃成開放廣場種些花草樹木跟對面行政院的路樹有個相互呼應,視覺上也比較舒服有整體性。而且也可以帶動台北車站附近的環境美化。

108年3月 第1次市府 回應説明	一、有關本計畫區內交通動線意見之回應請詳參編號 1市府回應說明。 二、中山北路一段8巷至公園路側(含天成飯店北側 等)以及忠孝西路一段29巷非屬本計畫範圍,惟本 計畫區西側及南側之中山北路一段8巷可與中山 北路一段34巷所留設之通路形成一車行迴路,作 為本計畫區之主要交通動線。 三、有關案址及周邊計畫道路之功能,除可開闢供作 出入通行使用外,條供建築基地指定建築線使用, 爰計畫道路在考量鄰近基地出入下,尚無法逕為 廢除。 四、本案建築基地東側鄰接中山北路一段部分,應自 基地線退縮留設4公尺以上開放空間,並應銜接至 基地南側,與市府既有3公尺人行道系統一併整合 規劃設計,未有留設騎樓之規定。		
111 年 4 月 第 2 次市府 回應説明	一、有關本計畫區內交通動線意見之回應請詳參編號 1市府第2次回應。 二、有關案址及周邊計畫道路之功能及未有留設騎樓 之回應請詳參編號2市府第1次回應說明三、四。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3 陳情人 溫〇		
訴求意見與建議	一、依據這次之計畫案,其中提到都更處建議把中山 北路1段26巷之計畫道路用地,改為商業用地。 二、據查中山北路1段26巷早在70年前之日據時代,一 直就是既成巷道,光復後,臺北市政府遷移(向東 遷)臺北火車站時,89年擬定「臺北車站東南側細 部計畫特定區」,計劃把26巷拓寬,作為交通、防 災要道,並作為A10地區與A11地區更新時之街廓 分界,所以,才把巷道單側、部分私有土地「逕為 分割成計畫道路用地」,以便將來拓寬巷道。為此 事,政府無償徵收本人所有之商業用地8平方公尺 作為「逕為分割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 三、依據這次會議之資料,都更處同意為了楊昇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之都更案,將把中山北路1段26巷給 廢掉,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建築用地。而 本人在26巷、被逕為分割之計畫道路用地,政府就 應該註銷該計畫道路之地號,恢復為商業用地並 歸還給原所有權人,用來參加都更之權利變換分 配,才符合公平、正義與真理。
- 四、楊昇公司所持有之臺北車站東南角更新地區之既 成巷道,如今,倘若市府同意把中山北路1段26巷 廢巷,一整條巷子之土地,改為商業用地,以利都 更實施者。而本人僅僅只是懇請政府歸還被逕為 分割之8平方公尺土地,因為既然不再作拓寬巷道 之用,89年被市府逕為分割之理由已經不復存在, 所以,把徵收之土地歸還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以便 用來參加都更之權利變換計畫,乃是合理之要求, 料想貴委員會應會首肯才對。
- 五、倘若政府既廢巷,又不歸還被以「作為都市計畫道 路土地」而徵收之私有土地,則本人將不得不以市 府為對象,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等,以 司法來救濟行政之不當措施。
- 一、查中山北路一段26巷係於本府67年2月21日府工 二字第45662號公告實施「擬訂臺北火車站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劃為4公尺 寬計畫道路迄今。

108 年 3 月 第 1 次市府 回應說明

- 二、有關中山北路一段26巷道路用地範圍辦理逕為分割一節,經查本府相關單位迄今未辦理徵收,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皆可依核定後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參與都市更新,尚無損及土地所有權人參與之權利,請諒察。
- 三、更新單元內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係以 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所訂評價基準日之土地使用 分區估算,爰應以變更前之土地使用分區辦理,有 關權利價值計算係屬都市更新審議事項,不涉及 本案計畫內容調整。

	ı		
111 年 4 月	有關中	山北路一段	26 巷道路用地範圍辦理逕為分割及
第2次市府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回應請詳參編號 3 市府第 1 次回		
回應說明	應說明。		
委員會	日始品	<b>Б 1</b> .	
決議	同編號	ნ I°	
編號	4	陳情人	李○華
訴求意見與建議	一、不同意中山北路一段34巷讓車子通行,因為34巷為既成巷道卻讓車子通行,如果有車子違規停車,因為是私設通路,公部門也無法處理或拖吊。且34巷與北平西路過近,容易產生交通危險之問題;建議保留34巷現有寬度,維持現有的人行動線。 二、我們基地周邊已經有逸仙公園、華山草原以及大型的開放空間,現在要留設這麼小塊的綠地,在巷弄內根本也照不太到陽光、政府還要維護;而且臨中山北路也是開放空間,不建議留這塊綠地。 三、通盤檢討應該將不合理的計畫道路廢除,中山北路一段26巷本來就不通,車子進去也只能倒車出來,完全沒有計畫道路該有的功能,不但沒有開闢也損及地主的權益,請在通盤檢討將中山北路一段26巷改成既成道路,還地於民。 四、請市政府不要為了一群貪得無厭的鄰地地主,妨礙都市更新及西區門戶計畫,導致本區長久破舊		
108年3月第1次市府	二、在	市府回應說明 衣本市都市計 更新地區及周	內交通動線意見之回應請詳參編號 ]。 畫委員會第719次會議研議,為維護 邊之環境品質,本案仍應依都市更 12條規定,及本市配合都市更新辨
回應說明	ī <i>)</i>	设施用地面積 面積,除用以打 己寬外,其餘品	更之通案處理原則,變更後之公共 不得減損。故變更道路用地部分之 石寬中山北路一段8巷(部分)為8公 面積以等面積劃設為綠地用地補足。 廢除之回應請詳參編號2市府回應

	Г			
	1	兑明3。		
111 年 4 月	一、7	有關本計畫區	內交通動線意見之回應請詳參編號	
第2次市府	1	市府第2次回	應。	
回應說明		有關計畫道路 回應說明三。	廢除之回應請詳參編號2市府第1次	
委員會	同編號	<b>₺ 1</b> 。		
決議	門納加	ι I °	T	
編號	5	陳情人	黄〇英	
	我們ご	<b>這塊地從幾十</b>	年前說要改建到現在好不容易今天	
	有揚昇	7來整合到這	麼高的比例!這個案件從民國 101	
	年6月	月11日送件到	]今天 108 年 2 月, 六年半的時間拖	
	這麼久到今天才能做道路的公開展覽,這是很沒有效率			
	的事情!我知道市政府有很多案子要處理,可是如果這			
	麼長久下來我們人民每個案件都等的這麼辛苦,市政府			
	及相關單位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都更流程的效率?要			
			的老舊房屋要怎麼都市更新?居民	
	1	的生活安全要如何有保障?		
	中山北路一段 26 巷這麼狹小的巷弄跟未開闢的道路如			
sa bata a da	果今天能藉通盤檢討及都更的機會改善也是對週遭居訴求意見與 民安全的保障。大多數的鄰居們都很想要改建,房子這 麼老舊,我的父母都八九十歲還要爬樓梯上上下下,整			
建議				
	天提心吊膽,大家都不好過!我們這個案子是合法申			
	請,請市府官員能把關盡快讓我們核定這個案子,讓我			
	們有新房子住,改善居住環境、改善生活品質跟安全。			
	我們這個基地的地主從一開始跟實施者討論都更的時			
	候就是要求不要騎樓,如果未來新建物蓋了騎樓晚上有			
	遊民、機車腳踏車亂停、流動攤販等等問題,這種情況			
			本也容易有治安問題!地主都希望	
		_	空間,附近像是晶華酒店、喜來登、	
			也都沒有騎樓,而且百分之百都是私情市政府尊重我們能擁有決定自己未	
			[中政府导重我们能擁有洪及自己来 !我極力建議留有開放的步道、廣場	
	一个石工	いなったりが作り	, 水平八尺或田刀 而从的少也	

	跟空間種樹木花草不僅美觀綠化也有環保的功能,這才 是我們想要的居住環境!最重要的是救災方面能夠減 少很多阻礙!	
108年3月 第1次市府 回應說明	一、有關本案後續辦理進度,查本更新案103年12月9日都市更新幹事會結論(略以):「俟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並依審決意見修正,於都市計畫委員會與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決後45日內申請召開幹事複審會議。」,後續仍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後方得以核定實施。 二、有關留設騎樓問題之回應請詳參編號2市府回應說明4。	
111 年 4 月 第 2 次市府 回應說明	一、有關後續辦理進度之回應請詳參編號5市府第1次 回應說明一。 二、有關未有留設騎樓之回應請詳參編號2市府第1次 回應說明四。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6 陳情人 王○基	
陳情地點	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39 地號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6 巷 2 號	

訴求意見與建議	一、據本人了解,此變更都市計畫源自於民國101年6 月申請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本次都市計畫公 開展覽資料說明將會廢掉中山北路一段26巷,本 人持有土地和房屋為39地號就是面臨該26巷!廢 除該巷對於周遭土地權益有非常重大影響,請問 都市計畫廢掉26巷後,對於原有臨路地主的權益 該如何保障? 二、請問如果將來變更都市計畫通過了,預計在哪一 個都市更新階段公告此變更都市計畫? 三、請問如果都市更新案因故無法繼續進行,但變更 都市計畫卻也已經公告,後續本次變更都市計畫 將如何處理? 四、本變更都市計畫案相較於都市更新案的土地面積 範圍是否完全一樣?如果不一樣應該以哪一個為 準?
	<ul><li>一、有關本案參與權利變換權利基準之回應請詳參編</li></ul>
108年3月 第1次市府 回應説明	<ul> <li>一、有關本案多與惟利愛換惟利基準之因應明計多綱號3市府回應說明3。</li> <li>二、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之核定時點一節,為確保都市更新事業推動之可行性及穩定性,後續將俟本案權利變換計畫審議完竣後,再行辦理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即為避免都市計畫公告後,都更案無法執行之情形。</li> <li>三、本案變更細部計畫係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規定(略以):「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爰本案變更範圍依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辦理。</li> </ul>
111 年 4 月 第 2 次市府 回應說明	有關訴求意見第一~三點請詳參編號6市府回應說明一~三。

	第二次陳情111.4.29
	訴求:本人為計畫案廢巷之重要關係人,應該有事先收
	到書面開會及內容資訊的權利。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長官您好:本人為都市計畫內的
	公園段一小段39地號地主,先前曾經參與民國108年3月
	21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4 次會議及公開展覽
	提出意見,請參詳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編號6。
	希望得知開會及相關書面資訊的原因如下:
	1. 本人持有中山北路一段26巷2號是領有權狀的合法
	建築物,起造人也是本人,是從小與家人居住的
訴求意見與	「家」,擁有很多點點滴滴的生活成長記憶;26巷也
建議	是幾十年來生活通行的進出必要。
	2. 本人先前知道的都市更新案送件範圍,卻與現在都
	市計畫的範圍不同!對於建商楊昇建設提供都更後
	建築設計、協議合建或權利變換分配等等還有很多
	疑慮,沒達成共識!
	都更案在 101 年送件,本案件 108 年 3 月都市計畫
	委員會開會至今又經過了 3 年,卻都不知道目前進
	度!但廢除家門前進出很多年的 26 巷合法道路攸關
	本人重大權益,恐懼以後無法順利進出!所以懇請貴
	市府/委員會能事先通知本人以及提供開會和內容
	的書面資訊,甚為感謝。
	一、有關本計畫區內交通動線意見之回應請詳參編號 1
	市府回應說明。
	另有關訴求意見提及建築規劃設計、權利變換及估
111 年 5 月	價等部分,本案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後續俟本市
23 日市府回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結果,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
應說明	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更新審議委員及府內相關單位
//G 5/3 / 1	對本案建築規劃設計、財務計畫、共同負擔及權利
	變換等均嚴格把關,並以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依
	法審議;溝通協調及實施方式部分,後續仍會促請
	實施者妥予溝通協調。
訴求意見與	第三次陳情 111.6.20
建議	本人先前在108年3月21日第744次會議提出意見,
	1

請參詳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編號 6,平民百姓對於此案複雜程序內容,真的還有疑問,敬請長官再次解惑:

1. 本人持有合法建築物面臨中山北路一段26巷2號,26 巷也是幾十年來生活通行的進出必要!

後來由楊昇建設在本地區辦理都更計畫和這次都市計畫案,本人對這些年來的範圍變動與都更計畫內容有很多疑慮!據悉鄰居們也還有反對意見!前次108/3/21本人詢問之第3題,若都更案無法繼續進行之處理方式,市府只回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辦理都市計畫等等,卻沒有完全回答解惑!

再次請問:如果都更案因反對意見多或其他原因造成都更案沒了,以後都市計畫是否會取消廢除中山 北路一段26巷,回復26巷的原本通行?

- 2. 本次會議資料的右下角頁碼第11頁,鄰地召開第788 次都委會(111年2月10日)之第2點提到位處西區門 戶計畫內,也提到大眾運輸導向(TOD2.0)的落實,請 問上面計畫對於本都更開發會有限制?或可以增加 優惠?
- 3. 都更案從民國101年送件至今已經10年了,新聞上看 到都更條例也有多次修正,請問本都更案可否用新 的規定,增加更多的容積獎勵或稅賦優惠權益?
- 一、有關訴求意見第一點請詳參編號 6 市府回應說明 二。
- 二、本府所公告之 TOD 細部計畫係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後續倘實施者欲申請 TOD 容積獎勵,當依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許可審議。

111 年 6 月 21 日市府回 應說明 三、依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577 號令:「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6 條第二項有關本條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 核及變更,除聽證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由 實施者整體評估後選擇適用修正前或適用修正後 之規定,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

委員會決議	畫載明,後續有關計畫之擬訂、審核或變更均應一體適用,以維持計畫及法規適用之安定性。」,查本案實施者係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於 101 年 6 月 14 日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倘後續由實施者整體評估後選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應依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577 號令辦理。				
編號	7	陳情人	許○宜		
陳情地點	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8 巷 7 號				
訴求意見與	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8 巷 7 號 本人為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地號 0051-0000 地主,目前參與楊昇建設整合公園段一小段都更計畫中,為計畫陳情如下,請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考量。 一、本區由楊昇建設提出整合的都更案,多為60年以上的建築,戶數眾多,房子鋼筋暴露,級於單戶僅30坪重新改建有經費及經費及經濟效益問題,30年來無數建商,介入欲整合都更,皆因戶數之是第一次,發達自過數是有經濟效益問題,所提建案廢入,雖不能,屢屢大的範圍,所提建案廢內,以整合到這麼大的範圍,所提建案廢內,以整合到這麼大的範圍,所提建案廢內,不影響其他周邊鄰地也,此巷亦在整併基地之,,與實上也,與機車進入,此巷亦在整併基地之,,與實上也,與機與其一,與實力,與人民,以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				

- 圈於中間,各鄰地之面積皆達改建之標準,並皆臨中山北路/忠孝西路/北平西路大馬路,並未損及經濟價值效益,請委員們明察其論點是否合理。
- 三、如果本次整合到此地步,連柯市府都無法洞察,有 心人士阻礙都更進行,站前這塊地將永為價值連 城之荒地,在我們有生之年大概盼不到改建的可 能,請委員會鑒察。
- 四、另懇請都更處提高容積獎勵,促成此案!
- 五、中本大樓所提北平西路地基提高,使中本大樓陷於北平西路地面之下,出入困難為實情,但與本案實無直接關聯,因為中本大樓車輛目前出入多用大樓前直通火車站之道路出口出入,並非狹窄無法通行車輛的26巷,如需於本案北端留下較寬巷道供其進出,在不危害本案參與地主權益之條件下,可與楊昇討論,但消彌北平西路地基提高之問題才是根本。
- 六、以上懇請市長、都更處及審議此案委員會明察!
- 一、有關本案容積獎勵另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審酌給予。全案後續仍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後方得以核定實施。

108 年 3 月 第 1 次市府 回應説明 二、本計畫範圍位處本府82年9月6日府都秘字第82061261號公告實施「擬(修)訂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所在街廓(部分 A10及部分 A11) 另位處本府89年6月26日府都四字第8904521800號公告實施「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案」之「臺北車站東南側更新地區」範圍,實施者於101年6月14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逕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並於101年10月19日召開北側及東南側兩次鄰地協調會,皆未能順利整合,故未納入本案計畫及更新範圍。惟鄰地亦屬前開臺北車站東南側更新地區範圍內,後續仍得依更新劃定基準規定申辦都市更新。

	T					
	三、中本大樓及北平西路無涉本次計畫變更內容暨都					
	市計畫相關規定,請諒察。					
	四、有關本計畫區內交通動線意見之回應請詳參編號					
	1市府回應說明。					
	一、7		第一~三點請詳參編號7市府第1次			
111 年 4 月	回應說明一~三。					
第2次市府	二、有關本計畫區內交通動線意見之回應請詳參編號					
回應說明	一、月關本計畫與內交通數線息兒之四應請評多編號 1市府第2次回應說明。					
チロム	1	中州 第4次四	<b>惩凱叨</b> 。			
委員會	同編號	<b>た1。</b>				
決議	1.4 And MO. T					
編號	8	陳情人	陳○由			
17114 9774			, -			
	一、7	本相關之都更	案乃依法於2012年6月提出申請,請			
	儘速依法審核通過本案					
	(一)本都更案之都更單元位於臺北火車站東南側,					
	該區幾十年來陸續有致力於都更者,然而多因					
	利益分配問題、整合極其困難而無法如願,幾十					
	年來居民盼望能盡速完成都更,搬進新家。					
	(二)如今好不容易有本都更案依法提出,本區若要					
	都更就必須廢中山北路一段26巷,本人支持廢					
	巷(中山北路一段26巷)以利都更,並請盡速依					
12 b + 12 h			本案,以成全都更單元內居民盼望			
訴求意見與早日完成都更、搬進新家的心願。						
建議			元(及其鄰地)由商三改回商四,提			
	高容積率及/或提高容積獎勵值					
	(一)本都更單元原為商業區,30-40年前在居民及里					
	長完全不知情的狀況下,被改為商三區,容積率					
	降為560%。					
	(二)本都更單元位在臺北車站特定區及臺北市西區					
	門戶計畫區內,實為國家門戶,自當有特別的都					
			及特別作法鼓勵更新,懇請考慮將			
			由商三改回商四,或提高臺北車站			
			舌本都更單元及其鄰地)容積率及/			
			值,實質鼓勵加速都市更新,推行西			

區門戶計畫、建設國家門戶。

- 三、請將本都更單元內計畫道路(中山北路一段26巷) 還原為原來之既成巷道,將逕為分割之地還原為 建地,還地於民,還民公道
  - (一)本都更單元內之中山北路一段26巷原為既成巷道,約20年前被改為計畫道路,此東西向之巷道長約120公尺,在巷底與南北向之中山北路一段8巷相接成一狹窄之"T"字形路口(見附圖1),汽車無法從此窄巷直接通到北平西路或忠孝西路,且與北平西路有約1.5公尺的地面高度高低差。歷年來頂多就是巷道內地主開車由26巷自中山北路一段進巷,再直接倒車出來,巷道內無法直接迴轉。都更單元內計畫道路設計/計劃不良,巷道狹窄,最窄處甚至僅2公尺多,汽車無法順暢出入通行,至今未開發,毫無計畫道路之功效。
  - (二)中山北路一段26巷原是一條地主出入通行的既成巷道,被劃成計畫道路後,市政府並未徵收開發,現況巷寬亦未達4公尺,道路狹窄不具計畫道路功能,對區域交通毫無助益。
  - (三)環繞本都更單元之周圍道路,除中山北路一段外,其餘(包括忠孝西路、公園路及北平西路)均嚴禁機車通行,因此本都更單元內之巷道(包括中山北路一段26巷)多限於當地居民對外通行(機車/腳踏車/步行)使用,交通流量不高。
  - (四)原中山北路一段8巷東西向的計畫道路,與中山 北路一段26巷平行(見附圖1),且8巷寬達4公 尺,車輛也可以通行。8巷及26巷兩巷相距不遠, 廢除中山北路一段26巷對於區域對外交通影響 不大,對於本都更案來說也無留下26巷之必要。
  - (五)本都更單元內之計畫道路計劃不週以致交通不順暢,多年來政府也沒有徵收開發運用使其發揮功能,不但未開闢也損及地主的權益,居民未蒙其利反受其害,既然市政府從未善盡責任,現

在就應該將本都更單元內計畫道路(中山北路 一段26巷),還原為原來之既成巷道,將逕為分 割之地還原為建地。還地於民,還民公道。

#### 四、反對設置騎樓

騎樓對建築物(尤其是高樓)本身的構造有極大的 負面影響,基於地震安全考量,及安全第一、安全 至上的原則,本人反對設置騎樓。

- 五、請通盤檢討全市的計畫道路,廢除不合理的計畫 道路(請參考以上1-3項建議及說明)
- 六、請通盤檢討全市5樓以上老舊大樓都更面臨容積 率不足的問題
  - (一)本市許多5樓以上高樓(建於容積率被降為560% 之前)面臨都更容積率不足、缺乏都更誘因之困 境,請考慮提高其容積率及/或提高容積獎勵, 鼓勵都市更新。
  - (二)本市現有許多11-12層樓以上之高樓(建於容積率被降為560%之前),例如臨北平西路之中本大樓、在中山北路一段/忠孝西路口之中央大樓(行政院對面)等等均已老舊,有的大樓近乎不堪使用急需都更,更有大樓面臨想都更但容積率不足都更後使用面積坪數變小之困境,都市更新誘因不足,影響居民居住安全及市容甚鉅。 懸請考慮提高位於臺北車站特定區內之中本大樓及中央大樓等等老舊高樓的都更容積率及/或其容積獎勵值,盡量滿足1坪能換回1坪之目標,鼓勵加速都市更新,配合推行西區門戶計畫、建設國家門戶。

附圖 1

	1B
108年3月 第1次市府 回應說明	一、有關本案後續辦理進度之回應請詳參編號5市府回應說明1。  二、本計畫範圍商業用地係為本府67年2月21日府工二字第45662號公告實施「擬訂臺北火車站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劃定迄今,其定位主要以服務當地商業需求為主,容積率比照第三種商業區規定,另忠孝西路以北、中山北路以西、民權西路以南、環河北路以東所為區域,土地使用分區屬商業區者,多屬第三種商業區,尚無由第四種商業區調整為第三種商業區之情事。  三、有關提高容積獎勵及鄰地參與更新之回應請詳參編號7市府回應說明1及2。  四、有關計畫道路廢除之回應請詳參編號2市府回應說明3。  五、有關留設騎樓問題之回應請詳參編號2市府回應說明4。
111 年 4 月 第 2 次市府 回應說明	請詳參編號8市府第1次回應說明。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9	陳情人	溫〇昌			
陳情地點	中正區	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6 巷 6 號				
訴求意見與建議	本人溫〇昌現居地為中山北路一段 26 巷 6 號!今有都市更新案將本 26 巷廢除!但有鄰地之居民抗議不可廢該 26 巷!依照本人居住在此地 50 年以上的經驗,想告訴都委會實情是此巷道本身狹窄,汽車無法進入或轉彎且周圍鄰居甚少進入 26 巷活動,如何說每天都須經過或使用該 26 巷!現有 8 巷和 34 巷正常通行而且是抗議居民本身就居住於 8 巷和 34 巷,平日從不使用 26 巷為何要抗議!阻擋本都更案!在此懇請貴委員會把 26 巷的計畫道路變回既成巷道就可以!不然我本人真的不懂這條計畫道路當初計畫的用意何在?謝謝!					
108年3月 第1次市府 回應説明	1 二、3	<ul><li>一、有關本計畫區內交通動線意見之回應請詳參編號 1市府回應說明。</li><li>二、有關計畫道路廢除之回應請詳參編號2市府回應 說明3。</li></ul>				
111 年 4 月 第 2 次市府 回應說明	一、有關本計畫區內交通動線意見之回應請詳參編號 1市府第2次回應說明。 二、有關計畫道路廢除之回應請詳參編號2市府第1次 回應說明三。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1 ∘				
編號	10	陳情人	<b>黃○雲</b>			
訴求意見與建議	重道 廓下亦	為規劃之需求 這路只為此路一 中心起 中心起 是原都市計畫	計畫道路,請正視地區整體長期交通 於及北車周邊交通負荷量;廢除計畫 寺定實施者利益 一段 26 巷計畫道路位於 A10、A11 街 在北平西路有高程差 1 公尺多阻隔 營北車東南側區之交通樞紐地位,這 提規劃完整街廓開發之目的。在忠孝 , 忠孝西路上的天成飯店等大樓仰			

賴 26 巷騎機車出入。本案實施者廢除 26 巷計畫道路,把 34 巷變更為其基地內通路,只是著眼其基地完整及巨大利益,無視防災公安危機及地區整體、北車周邊交通負荷。

二、中山北路一段34巷與北平西路距離相近,產生更多 交通衝突

34 巷是日據時代就存在之既有巷弄,其與北平西路口之距離小於一輛半公車之長度。34 巷與北平西路距離過近,單是本案就有 174 輛汽車、196 台機車出入,若再連東南側地區內估計未來數百輛汽機車進出之需求;況且所有北往南之機車或進入忠孝西路之車輛,不論大小型客貨車或自用車均駛入和 34 巷連接之中山北路慢車道上,這極短的距離會造成東南側地區及台北車站周邊更多交通衝突及阻塞。

三、都更之核心價值乃是增進公共利益;乃是回歸都市計畫及其細部計畫

本案是位於北車特定區內,其製造出之交通影響,絕非限於其基地內通路,而是外溢造成北車周邊交通壅塞。任意圈地切割 A10、A11 完整都更單元,廢除 26 巷計畫道路,是把財團私利凌駕公共利益上。

本案廢除 26 巷計畫道路用地,以劃設西南側公園用地來替代變更計畫道路用地,申請容積獎勵,只是達成建商利益。何況路口旁就有逸仙公園,步行不到 5 分鐘有華山大公園,東南側區不需要公園用地,但亟需透過完整街廓開發來提升整體交通及防災系統,以解決地區交通問題及避免造成北車周邊交通衝突。因此東南側區 A10 及 A11 街廓都更亟需接軌原都市計畫及其細部計畫。

柯市長之前表示「內湖不是交通問題,內湖是 都市計畫失敗,不按照都市計畫被扭曲的一種併發 症,這個就是那種行政干擾。」同理地,北市府不 應該在北車東南側區製造另一個內湖交通問題及 被扭曲之都市計畫。26 巷計畫道路旁本案二側單元 土地各超過 200 坪以上,均各自可以透過都更或危 老重建改善居住環境。但維持 26 巷之原計畫道路, 至少避免東南側區及北車周邊陷入長期交通混亂。 附圖

原公布之都市計畫及其細部計畫





34巷變成基地內通路,形成與北平西路過近,造成交通衝突



108年3月 第1次市府 回應說明

- 一、有關本計畫區內交通動線意見之回應請詳參編號 1市府回應說明。
- 二、有關開闢中山北路一段8巷之回應請詳參編號2市

	1				
	三、才	府回應說明2。 有關綠地留設 。	之回應請詳參編號4市府回應說明		
111 年 4 月 第 2 次市府 回應説明	<ul> <li>一、有關本計畫區內交通動線意見之回應請詳參編號 1市府第2次回應說明。</li> <li>二、有關開闢中山北路一段8巷之回應請詳參編號2市 府第1次回應說明二。</li> <li>三、有關綠地留設之回應請詳參編號4市府第1次回應 說明二。</li> </ul>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1	陳情人	彭○華		
訴求意見與 建議		_	更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及 22 條 部計畫變更(含消防救災等)。		
111 年 4 月 市府 回應説明	有關土應說明		之回應請詳參編號 6 市府第 1 次回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b>是</b> 1。			
編號	12	陳情人	鍾○明、邱楊○子、鍾○光、劉○明、張○淦、李○珍、林○影、王○發、游○盈、呂○珠、黃○郎、劉○豊、徐邱○燕、連○文、劉○和、朱○蘭、范○英、周○、曾○、鍾○華、建華印書有限公司、張○		

主旨:為貴委員會第794次都委會審議事項有關審議事項二之案名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19 地號等土地地區商業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地區商業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陳情事宜,函知 貴委員會說明。

#### 說明:

有關 111.6.23 第 794 次都委會審議事項二之陳情意 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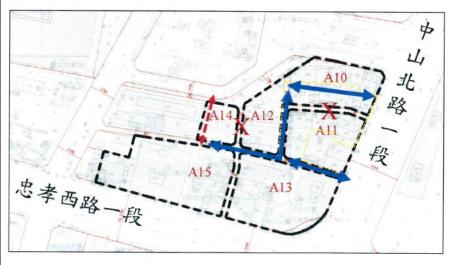
1. 我們住戶不同意目前「中山北路一段26巷之廢除道路用地」方案,其與中山北路一段34巷之既成巷道擔負起本區賴以為生的重要通路,如果廢除將嚴重影響本區出入通行與消防安全,應該將計畫道路往基地北側移設,維持東西向通行之功能,並建議道路寬度調整為8米(26巷4米+34巷4米),並與道路兩側規劃2米人行動線內含於都更範圍內,併在更新過程中確可達人車分道之效,如圖所示

訴求意見與 建議

2 爿	8 米 (34 巷)	2 米
人行	車行	人行

亦即計畫道路往基地北側移設方案(34巷)均在楊昇都更案範圍內應屬可行。

倘經都委會討論後仍維持前次建議「另34巷得不變 更為道路用地,惟建議應留設淨寬達4公尺以上供車 行使用之基地內通路,且應24小時開放供通行,不 得約定專用,並列入建照載記。」請委員考量人行動 線之規劃與串聯,而非僅供車行使用。 2. 我們住戶肯定市府協調泰基、揚昇兩都更案,將「中山北路一段8巷(南北向)」拓寬為8米的努力,惟不應輕易廢止 A12、A14間之通路,倘因要整併 A12、A14街廓,在此建議將通路移至基地西側,使其與北平西路間形成完整的 U 型交通迴路。以免兩都更案的開發期程有落差,造成當地住戶的惡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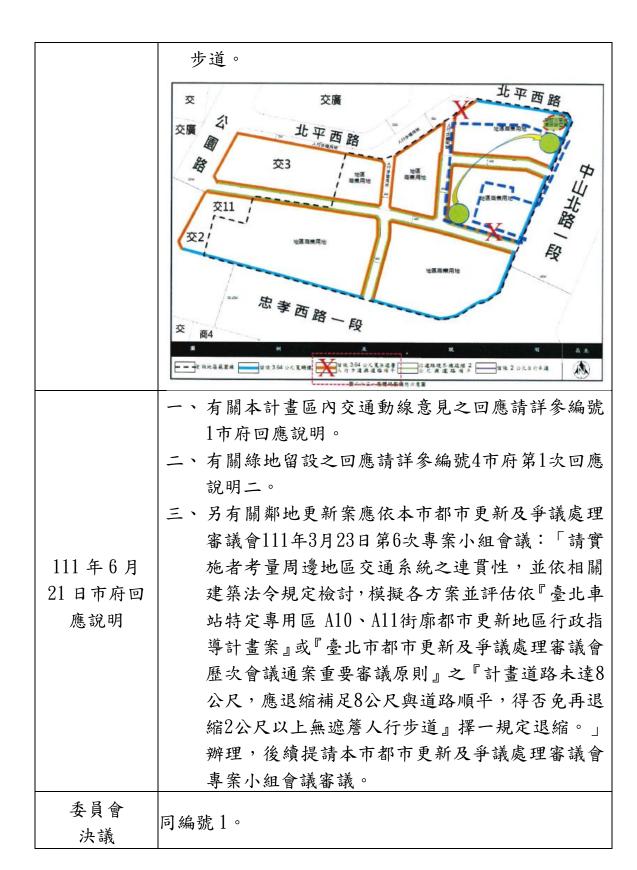


3. 不同意變更後之綠地用地位置,應該放在面臨中山 北路才屬合理合乎公眾利益。

參採市府於105年9月8日本會第696次委員會議報告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A10及 A11街廓都市更新地區行政指導原則(下稱指導原則)」開放空間建議留設位置,本案之綠地用地應留設在基地東北角處為宜。

4. 因本案範圍外之 A10街廓 A11街廓剩餘土地面積過 小且受限於形狀扁平,指導原則與建築設計配置產 生相當程度的衝突,大大降低地主改建之意願,不 利於市容景觀之改善。

亦在此建議都委會針對市府提出之指導原則,應再考量 A10. A11街廓剩餘土地窒礙難行之處,予以取消或有彈性調整之空間。例如:基地沿道路境界線退縮2m 與道路順平後,免再留設3.64m 寬無遮簷人行



# 審議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配合陽明教養院改建) 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 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 154 地號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

(一) 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 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2條

### 四、計畫緣起

市府自71年起即於士林區仰德大道及莊頂路口東北側成立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收容中度以上之智能障礙者或合併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迄今。惟該建築物係屬列管之「臺北市政府市有建築物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因結構補強不符經濟效益,市府將朝拆除重建方向辦理。另為落實市府長期照護及社會福利政策,並保留機關使用彈性,故擬將機關用地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本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因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物,業經市府列管加速辦理拆除重建,並經提報本市議會及編列預算經費在案,開發時程急迫,屬市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具變更急迫性,經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爰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案。

# 五、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本計畫範圍位士林區仰德大道及莊頂路口東北側之 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至善段四小段154地號)。

- (二)面積約0.55公頃。
- (三)使用分區:機關用地。
- (四)土地權屬:臺北市所有(由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管理)。 六、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七、公開展覽

- (一)全案自111年5月10日起至111年6月8日公開展 覽30天,並以111年5月9日府都規字第11130311454 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1年5月25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八、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委員所提基地臨仰德大道二段留設之開放空間,可考 量將公車站位納入整體規劃等建議,提供市府後續規 劃參考。

# 審議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 用地(配合光華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主要計畫案」及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95-2 地號等社福 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2條

# 四、計畫緣起

為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內政部營建署業奉行政院於110年1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核定本)」,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之落實及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趨勢,將優先選用閒置公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及相關社會福利設施。

本案機關用地位於本市捷運板南線南港機廠南側、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東南側,為國防部管有營改土地之一,未來規劃興建社會住宅及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之職務宿舍。為提升其居住品質並充實本市社會住宅存量,擬適度調整該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內容,因屬中央重大政策,經109年10月8日內政部內授營宅字第1090817849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爰辦理本變更主要計畫併同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擬定細部計畫。

# 五、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本計畫區位於忠孝東路七段 124 巷以南、昆陽街 157 巷 以東、龍華街以北所圍街廓之東南隅。
- (二)面積為5,965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皆為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包含國防部軍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六、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 七、公開展覽
- (一)本二案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1年5月14日公開展 覽30天,並以111年4月14日府都規字第11130027034

號函送到會。

-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公展 前地區說明會。
- (三)市府於111年4月27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八、公民或團體意見:共1件。

###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委員所提應協調北側衛生福利部、捷運南港機廠規劃 北向人行空間連通至忠孝東路七段、捷運昆陽站,以 強化 TOD 功能之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光華社會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配合光華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95-2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1 年 6 月 14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100180470 號) 涉本分署業務為審議事項四,本分署業以111年4月19日 台財產北改字第 11100113420 號函原則同意變更內容。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 290號3棒 聯絡方式:曹亦璿 (02)27814750分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100113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 貴府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 關用地(配合光華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主要計畫案」及「擬 定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95-2地號等社福及機關用地 細部計畫案」自111年4月15日起公開展覽30天一案,請查

#### 說明:

- 一、依貴府111年4月14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027033號函辦
- 二、旨案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117地號國有土地,擬由機關用地變更為社福及機關用地, 本分署原則同意變更內容。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2022/04/19文交 212:第:27章

# 委員會 決議

訴求意見

與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委員所提應協調北側衛生福利部、捷運南港機廠規劃 北向人行空間連通至忠孝東路七段、捷運昆陽站,以 強化 TOD 功能之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 貳、散會(下午4時30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4次會議

時間:111年6月23日(星期四)14時0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彭振聲主任委員 紀錄:蔡立睿技士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	委員	彭扬	長聲	台北道	鱼簽到
副主任	王委員	陳さ	<b>忘銘</b>	(請	假)
委	員	何乡	5子	台北道	<b>通簽到</b>
委	員	宋釗	真邁	台北道	通簽到
委	員	徐圆	<b>圆城</b>	台北道	鱼簽到
委	員	郭玛	夐莹	台北道	通簽到
委	員	許阿	可雪	台北道	通簽到
委	員	陳明	月吉	台北道	通簽到
委	員	馮卫	E民	台北道	通簽到
委	員	黄台	3生	台北道	通簽到
委	員	劉王	EЩ	台北道	鱼簽到
委	員	潘一	一如	台北道	鱼簽到
委	員	薛田	召信	台北道	鱼簽到
委	員	陳春	<b></b>	台北道	鱼簽到
委	員	林青	爭娟	台北道	通簽到
委	員	林さ	5峯	台北道	鱼簽到
委	員	陳家	<b>尼蓁</b>	台北道	通簽到
委	員	張光	台祥	台北道	通簽到
委	員	木崇傑(劉永何	多簡任技正代)	台北道	鱼簽到
委	員	陳鸟	<b>圣台</b>	台北道	通簽到
委	員	劉金	名龍	台北道	有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副主委辦公室		技監		謝慧娟		台北道	通簽到
國防部	軍備局			楊士	上鋒		
		課	長	李玫欣		台北通簽到	
	營建署 展分署	工利	呈員	鄭婉玉		台北道	通簽到
		中區夫	見劃隊	楊青	爭怡	台北道	通簽到
國家住	都中心	規劃組	副組長	陳迢	系菁	台北山	通簽到
國有則						(書面	意見)
行政院 農田才	農委會 K利署			宋章	<b>端雲</b>		
審三規劃單位	學邑工程顧問		施彥亨		台北山	通簽到	
	建築師		歐志偉		台北边	通簽到	
	執行	秘書	劉多	季玲	台北边	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道	角簽到
		組長		謝佩砡		台北道	<b>通簽到</b>
臺北市都市 計畫委員會	技正		胡方瓊		台北边	直簽到	
	<b>委員會</b>	技	士	蔡立睿		台北边	鱼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並	鱼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边	<b>通簽到</b>
		技	士	鍾作	<b>补达</b>	台北並	直簽到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簽名
to 28 12	總工程司	邵琇珮	台北通簽至
都發局	副總工程司	楊智盛	台北通簽至
	股長	涂之詠	台北通簽至
都發局	工程員	陳韻仔	台北通簽至
規劃科	工程員	郭馨蘭	台北通簽至
	聘用工程員	洪郁芝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	股長	黄以方	台北通簽至
交通局	科員	葉英斌	台北通簽至
消防局	組長	林清文	台北通簽至
社會局	秘書	郭玉堃	台北通簽至
陽明教養院	社會工作員	王詣允	台北通簽至
勞動局	就服處 求職服務課	鐘怡婷	台北通簽至
環保局	簡任技正	黄莉琳	台北通簽至
90 - d5	專門委員	陳炳麟	台北通簽至
新工處	助理工程員	盧重賢	台北通簽至
公園處	股長	謝亞婷	台北通簽至
大地處	幫工程司	施純民	台北通簽至
更新處	總工程司	葉家源	台北通簽至
	股長	宋旻駿	台北通簽到
	專案人員	倪敬敏	台北通簽至
	聘用工程員	鄭勝欽	台北通簽到
建管處	幫工程司	李御嘉	台北通簽至
政風處	都發局政風室 科員	林佳蓁	台北通簽至